

9-2007

屋邨生活與回憶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mcsln>

 Part of the [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何卓儀 (2007)。屋邨生活與回憶。文化研究@嶺南，7。檢自：<http://commons.ln.edu.hk/mcsln/vol7/iss1/3/>。

This 專題文章 Featur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ultural Studies@Lingnan 文化研究@嶺南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屋邨生活與回憶

何卓儀

引言

關於屋邨，我記得長長的走廊，我記得在大笪地乘涼，我記得可以跨越幾座樓來玩捉迷藏，我記得走廊盡頭日落時的咸蛋黃。我還記得我在屋邨出世，我的童年是在屋邨渡過，我的屋邨歲月於小學六年班結束了。不過，直到現在，我一直沒有離開這地方，只是搬到當時區內唯一一座私人樓。除此之外，我日常生活中一切的活動都與這屋邨有關。

不過我曾經住過的那一條屋邨 – 藍田邨，現已不復存在，因為重建，它從此在地圖上消失。我沒有舊照，一切都是憑記憶印象。

藍田邨的興建與清拆重建，標誌着一個典型的舊屋邨例子。目前香港近三成人口住在公共屋邨，試想想，公共屋邨不僅記載着香港這個城市的房屋歷史，也是三成人口一頁頁的私人成長回憶錄，是一代人的共同集體記憶，富有可觀的代表性。

本文並不是要抒發懷舊情意，書寫個人屋邨成長回憶錄。我想正統歷史對過去記載極之有限，有很多都不納入歷史的範圍。香港好像是善於保留記憶的城市，在細小的地方居然有十多間博物館，但偏偏在處理舊區重建、城市發展時，香港政府卻不是那樣尊重記憶。2004年，香港文化博物館展覽香港公屋發展史，名為「人、物、情 – 香港公共房屋發展 50 年」，全面介紹這個影響香港民生重要一環的發展和演變，展出很多不同年代的歷史珍貴圖片，懷舊、褒賞公屋不斷改善住屋環境質素之餘，卻沒有好好檢視人、物、情之間複雜而又細膩的關係，這樣對過去的处理，並不利於保留並豐富延續記憶。

作為曾經是舊屋邨街坊的身份，本文探討舊屋邨社區的建立及使用者之間和他們與生活環境的關係，從而對比目前香港急速城市發展、重建文化中，所欠缺的人文面貌。

香港重建 - 拆的文化

如 Calvino (1974) 所言，「城市不會訴說它的過去，而是像手紋一樣包含著過去，在街角、窗台、階梯的扶手、避雷線及旗桿上，每個細小的地方都一一烙下了痕跡、缺口和捲曲的邊緣。」(頁.11)

班雅明 (1979) 在講述馬賽時亦發現，城市的過去並不是從地標式的建築物上尋

找證據，反而是蘊藏在內街、在單調乏味但又居此多年的人身上，這些地方都是遊人少注意的。(頁 211)

近年來，為了響應政府打造亞洲國際大都會，香港這個城市不斷進行大型土地規劃及更新計劃，主要集中在重新設計土地用途，以吸引更多資金投資；及進行大型房屋計劃，以應付長遠的人口增長，並提供足夠人力資源去維持快速的經濟發展。在這大前題下，不少建於戰前、五十及六十年代之樓宇、唐樓，一座座的舊型公共房屋均完全被拆卸、重建，代之而起的是一批批新型先進、高聳入雲、標榜玻璃幕場的商業樓宇和標榜豪華氣派的住宅樓盤，再加上城市基礎建設的不斷增加，都市環境的具體布置、結構和城市面貌起了很大變化，原有的都市紋理不斷被破壞。

這種高速轉變無可避免影響到香港人的日常生活。拆與建，很難把持平衡點，一個什麼都拆的城市，沒有歷史；一個什麼都不拆的城市，沒有進步發展的空間。問題是：為誰而拆或不拆，憑什麼標準去決定拆或不拆，拆了的要發展作什麼，不拆的又保留了什麼等。

為了解決市區老化問題並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市區重建局於 2001 年 5 月成立。根據市建局網頁 (www.hplb.gov.hk/chi/policy/urs.htm)，市區重建策略中指出，市區重建應落實「以人為本」的工作方針。市區重建的目的是改善市區居民的生活質素，過程中既要兼顧社會上各方人士的利益與需要，亦不會犧牲任何社群的合法權益。政策的目的是減少居住在惡劣環境人士的數目。

這背後似乎隱藏了「新就是美好，發展才是值得」的邏輯，新和發展代表了生活環境可得到改善，質素有所保障；舊就是沒有保存價值，不符合標準，要拆。我想這不是絕對的定律，也不是對拆的絕對反感，或是對新的過份執迷。當然，我們不會浪漫化地一廂情願認為舊的美，而妄顧衛生、防火、結構安全的問題，但解決市區老化問題也未必需要大規模的迫遷、將整個社區拆卸，卻沒有對症下藥，好好考慮並對應問題加以復收。

而且看到的是，舊區以往長期建立起來的社區特式文化，一下子就被新建設所取代，完全不留一點痕跡。新建設多以商業、住宅用途為主，但卻往往與附近社區格格不入。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將生氣勃勃的旺角雀仔街，搬到與社區隔絕的地方，原址卻築建與周遭景觀社區格格不入的龐然大物朗豪坊，整個上海街項目包括商場寫字樓及酒店，由社區坊眾聚腳點，搖身一變成為遊客自由行消費好去處，卻犧牲了一點一滴累積得來的生活記憶。而附近不遠處的油麻地窩打老道 / 雲南里之重建項目，亦變身成為豪宅 - 窩打老道 8 號，屹立在充滿市井地道平民特色的廟街之旁。這兩座大型建築物剛好夾在砵蘭街的一頭一尾，很明顯地與附

近社區活動很不同，脫離了社區實際的生活環境，但又是否有照顧到舊建設或附近坊眾的需要、文化及集體記憶。

因工作關係，曾認識一位在九龍城寨成長的街坊。城寨拆卸，在沒有選擇下，他搬到同區的何家園寮屋區。不久，寮屋區面臨清拆，因不合資格(年齡未滿 60 歲)獲編配市區公屋，最後被安置在葵盛中轉屋，完全搬離熟悉的人際關係網絡，面對陌生的人和事，他選擇回九龍城露宿街頭，有屋卻無處容身。

其實，可以見到，建設的大前題是改善生活質素，但卻少有關顧地區性的歷史、居民(使用者)的實際角度及獨特需要，只著重標準化的功能、目標及需要，並且往往以經濟效益掛帥 (如賣地收益)，以消費為主導，甚至以遊客的眼光及印象來重新發展或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城市變得太單調，失去個性，猶如一潭死水，只有消費、經濟效益，卻錯失了更多可能性。所以，重建時拆去的不單是建築物，還有社區，甚或是幾代人的回憶。當中牽涉到的問題如究竟為何要保留、保留了的是誰的歷史、誰的記憶，又由誰來界定。

香港公共房屋興起及重建

香港公共屋邨的發展，亦跟隨着香港都市發展藍圖，進行重建計劃，與舊區私樓重建遭遇同一命運。

香港公營房屋計劃始於五十年代。一九五三年聖誕夜石硤尾寮屋大火，五萬多名災民無家可歸，逼使當時的港英殖民地政府不得已直接干預香港的房屋事務，從而展開了歷時半個世紀的香港公營房屋史。根據房委會網頁的統計數字，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共提供 669000 個公營租住房屋單位，為香港約三成的人口提供居所。公營房屋讓他們安居樂業，更變身成為大量穩定而廉價勞工，推動當時殖民地經濟起飛。

一九八七年，香港政府宣佈長遠房屋策略，全面檢討房屋政策，並規劃了本港至二零零一年的房屋發展藍圖。其中一個重點策略是重建不符合現今標準的公共房屋，藉以改善居住環境。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政策說明書(1987) 列明，重建計劃包括第一至第六型公屋大廈和前政府廉租屋邨，這些舊型公共屋邨大部分都位於市區旺地，具備重建的上佳條件，而且例行維修費用遠超於新建成的屋邨，故認為這些缺乏適當設施的大型廉租屋邨實不宜永遠存在。

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報告(1993)中重申，重建是為了改善住戶的居住條件和生活環境，以及大廈的保養更具成本效益，所以，除了住宅樓面面積有所增加，無論是建築密度、休憩用地或社區設施皆符合最新標準。不過，由於部分重建地盤用來興建居屋，清拆與安置地點不配合，再加上新樓租金上升，予人收地兼圖利之嫌，

而漠視多年建立之社區鄰里關係，故常出現居民原區安置的訴求。(甘炳光，1996)

藍田邨 – 生活與記憶

根據維基百科記載，1841年香港還未被殖民化之前，藍田屬於九龍灣鹽田的一部分，隸屬東莞縣或新安縣之下。由於九龍灣鹽田鹽產豐富，於是海灣附近的居民便逐漸變得富有。逐漸，鹹田山成為了村莊。鹹田村的農業活動和附近蘇茅坪的礦產都開始了。(蘇茅坪又稱掃墓坪，因為名稱忌諱最後被改名秀茂坪。) 區域逐漸成為了一個漁產，農產及礦產會集的村莊。這盛況持續了多年，直到香港被英國佔領為殖民地。在英國統治下，九龍灣鹽田被放棄，改建為啟德機場，而不再產鹽的鹹田村亦被改名為藍田村，取「藍田生玉」之義。

一九六零年代中期，港府開始在藍田興建第四及第五型共有二十多座公屋。數年前，無意中買了一本記載藍田邨的畫冊 – 「錦繡藍田」，內裏呈現的藍田邨對我來說一點也不陌生，且作畫者所用之個人視覺及凝視的角度與我的記憶非常相似，很有親切感，大抵他也是同代人，彌補了沒有舊照的遺憾，本文亦會借用畫冊中的一些圖畫來闡釋。

我童年住的那一座樓，每層都可連接另外兩座樓，三座樓形成一個 U 字型。每座樓高十六層，合共約八百個單位，單位分佈於長而筆直的走廊兩旁，水、電和廁所設施齊備，還有電梯。對於原住木屋的我家來說，這樣的單位簡直是安樂窩。

那時，我們一家七口住在面積約二百平方尺的斗室，每一寸空間都要好好利用，傢俱大都是可伸縮。由於室內空間有限，唯有將日常活動向外伸展。長廊及一頭一尾的大空地(俗稱大笪地)甚至乎樓梯口，便成為可作伸展的公共空間，情況有如(圖一)及(圖二)所展示的景象。



(圖一)「錦繡藍田」第 19 頁



(圖二) 「錦繡藍田」第 7 頁

走廊和大笪地是我童年時熟悉的遊樂場所，樓梯附近位置是我們時常玩捉迷藏，或三倆好友傾談的隱閉空間，也是我們隔鄰左右小孩唯一可被大人批准自由出入之公共場所。這個公共空間可以是鄰里晾曬衣服、乘涼閒坐傾談、甚至搓麻雀的好地方，我還記得，不少男性鄰里放工後都會在那裏擺放尼龍牀睡覺，成為他們暫時在家外休息的地方。就這樣，日常生活的活動不再限於室內私人空間之中，透過這些日常活動而體現並活化之空間，隨着不同人的需要而實踐不同的空間意義及功用。由於在室外可作停留活動，那便可以與人溝通，易於建立長久的街坊關係。人際關係的網絡已種入在這場所中，形成了一種緊密連結在一起的感覺，當中的使用者能夠不斷地與每一個人進行互動、接觸。它亦記錄了使用者的習慣、喜好及互相之間的關係，那就是他們屬於這場所，這場所也屬於他們所有。

那時，屋邨地下士多和售賣街頭小吃的流動小販檔口，都是我和其他學生放學後必經及流連的地方。記得那時士多老板也是住在我那座樓，他們記性很好，那個是那家的孩子，住那層樓都一目了然，所以那時細路在士多流連太久，他們都會苦口婆心叫我們放學好回家，再不然就換來一句「話比你亞媽知」就必然湊效，因為他們真的認識我們的媽媽們 - 平時他們的街坊顧客，有時他們的士多會搖身一變，成為一處讓街坊聚集，閒聊日常生活瑣事，甚至交換屋邨八卦消息、搓麻雀的場所，他們有時好似一對線眼釘緊你的一舉一動，有時又好友善請小朋友吃糖果，總之就使人又愛又恨。

還有，我媽平日的活動範圍除了士多外，最多到的地方就是街市 - 又一個使我又愛又恨的地方，恨因為又焗又迫，我亞媽見到相熟街坊就會傾過不停，我就只

有企着等；愛是因為可以去冰室飲「咭咕」食西多士，行過雜貨舖一手插入米袋中的那種得意感覺。



(圖三) 「錦繡藍田」第 44 頁

我想，街市不僅是簡單的買賣經濟活動的場所，更是一個建立人與人之間相互交往和關係的地方。街市的使用者隨自己的喜好和生活方式來界定及使用空間。那時的街市如(圖三)，日常所需物品基本上都可以在街市找到，不假外求。店舖不斷向行人通道伸延，把帳篷擴展並遮蓋通道，變相將通道納入共同使用的空間範圍，互相連接起來，儼如有蓋的街道。很多經營街市檔舖的老板都是住在同邨的街坊，有時顧客可能是自己子女同學的父母，買賣之餘都會講子女經；有時可能是平時閒來麻雀對手。到現在，我還記得冰室伙記「培哥」是我父的「麻雀腳」，所以飲「咭咕」時會有特別優待大杯。

我想，那時公共與私人領域的界線不是那麼明顯，很多時都是互相踰越、挪用。郭恩慈(1996)認為人唯一感到可掌握以及熟識的地域空間，除了家庭外，就恐怕是家居四周的「街坊」環境了。郭引出 de Certeau 的語彙來界定，「街坊」是社會的弱勢者在城市場所(place)裏開創自己的場域(space)，人們因着自身不同需要而進行佔領的「地盤」，是我們的日常生活得以實現的地方，也是人與物質、人與人之間有機、實在的關係得以體現的空間。郭亦強調，所謂「街坊」，其實也是人純粹私人空間與純粹公眾空間的中介橋樑，轉化成對其有歸屬感；也是紓緩地帶，在生活種種壓力中找到喘息閒暇的一刻。

轉變



(圖四) 「錦繡藍田」第 115 頁

藍田邨於一九八零年代尾，跟隨觀塘其他屋邨一樣需要重建。到今天，藍田邨已分拆為五個屋邨 – 平田邨、德田邨、啟田邨、興田邨及廣田邨，如(圖四)。我以前家住的那一座，現在已變成幾座的居屋。以前的街坊也分落在區內或區外不同的屋邨，我也甚少再踏進這幾個屋邨，縱使近在咫尺。現在我媽在解說區內地方時，也是用以前第幾座那個位置來溝通。

無可否認，現時屋邨的設施環境均比以往優勝，正如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書(1993)所指，重建後，無論是建築密度、休憩用地或社區設施皆符合最新標準。這些動輒三、四十層高的新屋邨，不斷向天邊攀升，差不多遮蓋了天和地。室內居住面積增加，設計著重私隱，每層走廊只作流通之用及鮮有開揚的大空地，私人與公共地域分割清晰，或許有人會認為室內面積擴大了，再無須挪用公共地方作私用，但我們不是常見不少長者常聚集在地面的開放空間嗎？

再者，現在一落樓便一定有一間商場在附近，商場、大型超級市場和快餐連鎖店就被視為基本設施，於是，富有熟識感和人情味的小店舖敵不過大財團或貴租而關閉了，取而代之的是面目模糊、一日轉幾班的輪值職員。除非足不出戶，否則面對的人與事都是那麼陌生、機械式的，那還有締造街坊親切歸屬感及富有地方文化生活的可能性。

我認為社區的保存能加強人的聚集，減低疏離感，盲目相信單靠現代化標準便能改善生活質素是不可靠的，我們居住的地方，除了硬件如建築物外，還必須有公

共空間讓使用者停留，彼此的交往，才能創造空間，締造集體的記憶，否則便沒有什麼社區、歷史可言了。

總結

當政府規劃和重建公屋時，很多時候都引用既定及預先設計好的標準和模式去解決問題，如興建大量外型倒模般相似的房屋、標準設施環境等，卻沒有充分考慮環境與人的需要，鼓勵溝通的場所是社區生活重要的一環。其實重建公屋充分體現香港重建政策只着重重建帶來的經濟效益，卻沒有好好問究竟重建如何才能給予使用者一處豐富不同交往和對周圍環境集體概念的地方，更沒有意識到新環境新結構會怎樣重組居民生活經驗。我相信在居住、日常生活的場所環境中，與周圍的人與事物互相磨合，建立長久而有意義的關係，產生感情、回憶；唯有有生活經驗、回憶的、有歸屬感地方，才是人喜歡居住的地方。

參考：

Benjamin, W. (1979), *One-Way Street and Other Writings*, (translated by E. Jephcott and K. Shorter), London: NLB

Calvino, I. (1974), *Invisible Cities* (translated by W. William), San Diego, New York, London: Harcourt Brace

維基百科 – 藍田邨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7%8D%E7%94%B0_\(%E9%A6%99%E6%B8%AF\)](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7%8D%E7%94%B0_(%E9%A6%99%E6%B8%AF)))
(accessed on 30/5/2006)

香港房屋委員會 (1994), *長遠房屋策略：政策說明書，中期檢討報告，中期檢討最後報告*，香港：香港房委會。

甘炳光 (1996)，*香港房屋政策論評*，香港：三聯。

楊學德 (2002)，*錦繡藍田*，香港：楊學德。

郭恩慈 (1996)，*影像啟事錄*，香港：奔向明日工作室。